

证券代码：300254

证券简称：仟源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5-008

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2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龙耀路175号星扬西岸3605室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钟海荣先生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6人，代表股份49,358,2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877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46,412,20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690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4人，代表股份2,946,06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864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4 人, 代表股份 19,883,96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074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, 代表股份 16,937,90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2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4 人, 代表股份 2,946,06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64%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,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9,110,15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73%; 反对 91,92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2%; 弃权 156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,635,84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22%; 反对 91,92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23%; 弃权 156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5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:

公司聘请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吴焕焕律师、程思琦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: 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

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出具的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